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82號

原告 張詩如 SHIH JU CHANG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進宇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且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中僅記載被告「洪進宇」，惟未檢附被告之真正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（並註明原告如需法院函查系爭銀行帳戶使用人年籍資料，應具狀表明，並繳納查詢費用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業於同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（寄存送達，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3 書記官 陳怡如